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字并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48 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工期 4 年，该合同履行约对本公司 2008 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一是物价上涨风险；二是支付风险。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与业主赤道几内亚国家项目办公室签订了赤道几内亚马拉博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工程设

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马拉博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赤道几内亚首都马拉博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 兴建规模 20000m³/d 和 2300m³/d 的污水处理厂各一座，3000 m³/d、1500m³/d 和 10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各 1 座，1100 m³/d 和 13000 m³/d 的污水提升泵站各 1 座，兴建规模 500m³ 水塔一座；(2) 兴建 DN200mm ~ DN1200mm 污水、给水和雨水管道约 230 公里；(3) 兴建配套检查井 8800 座，和阀门井 640 座。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项目业主为赤道几内亚国家项目办公室。

三、主要合同条款

该项目采用 EPC 交钥匙实施模式，合同总价为 3.18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33.62 亿元），支付币种为欧元，也可按照当地中非法郎支付。固定汇率为 1 欧元等于 655, 58 中非法郎。

合同总价不含税，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项目在赤道几内亚免除所有税费。

该项目在本公司确认收到预付款后开工，48 个月内完工。业主在收到预付款保函之后支付合同价格 30% 的预付款。

任何适用本合同的名义造成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承包商原因且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承包商需要交纳每周固定价格的罚款，或者每天 200.000 欧元，从延误的第三周开始计算。

合同使用西班牙语，适用当地法律，争端解决方式为赤道几内亚当地法院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物价上涨风险：工程施工期间物价上涨将对该项目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

2、支付风险：业主对项目支付是否及时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件及附件（中文译本）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